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韓青珊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8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ciegah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100687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68741A00_ATTCH1.odt、0068741A00_ATTCH2.pdf、
0068741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市校園資源分享媒合59410平台」110年度交換情形，請依說明辦理敘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校園資源分享媒合59410平台獎勵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59410平台獎勵計畫，年度獎勵額度如下：
 - (一)提出交換組：提出交換次數前10名學校，核予2人各嘉獎2次及3人各嘉獎1次；提出交換次數11至20名學校，核予1人嘉獎2次及2人各嘉獎1次。
 - (二)接受交換組：接受交換次數前10名學校，核予2人各嘉獎2次及3人各嘉獎1次；接受交換次數11至20名學校，核予1人嘉獎2次及2人各嘉獎1次。
 - (三)提出或接受交換次數需達5次以上始得核予上開敘獎。
- 三、教師敘獎部分請本權責辦理；敘獎人員如含校長，請務必於111年1月28日(星期五)前函報獎懲建議函至局彙辦。
- 四、檢附旨案計畫、提出交換組一覽表及接受交換組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

訂



線